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2 年 第 13 次
約僱職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

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高雄區監理所(臺東監理站)，正取1名(四等約僱職代1名)，擇優錄取儲備人員2名。

二、甄試類別、應考條件、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限：

類別	項次	等別	地點	工作內容簡述	錄取名額	月支薪資新臺幣	僱用期限
業務類	1	四等	臺東監理站(臺東市)	公路監理等相關業務。	1	33,050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

三、應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條件

- (一)學經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。
- (三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(電子報名簡表請另行email傳送)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等字樣，寄至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收(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七、報名應附相關表件：

- (一)檢具文件(請以A4紙張影本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:
 1. 報名履歷表【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komv.thb.gov.tw/>)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】，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，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二)【電子報名簡表】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【報名簡表】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王小明.ods)，郵件主旨註明【參加高雄所112年第13次-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】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khc437@thb.gov.tw，未郵寄報名履歷表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三)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四)聯絡電話07-7711101#866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。
- (五)資格審查合格者，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履歷資料恕不寄還。

八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
甄試方式：口試，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		
甄試地點：臺東監理站 (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07-7711101-866詢問)		
考試時間	09:00~09:30	09:30-至口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(報到)	口試
備註	*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未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*請於當日上午09:30前報到完畢；參加面試時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	

九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
- (一)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。
- (二)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。

十、榜示：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榜單於民國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下午五點前公佈於本所網站訊息公告區。以總成績高低，按需用名額決定錄取並選擇職缺，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2名，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指派至轄區臺東監理站工作；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3個月內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十一、僱用及待遇：依行政院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分等支薪，四等250薪點花東地區月支薪資新臺幣33,050元，並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；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。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(113年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)，無條件解僱。

十二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十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者，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，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，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。